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8-05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564,9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8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49,999,999.88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6,84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8,423,140.99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

放、使用及管理。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5月13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增加注册资本390,000万元，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O2O营销平台项目”和“雅戈尔珉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2月28日，公司、服装控股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及服装控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活期、定期等方式)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39-416001040011427	活期存款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01020029000121132	活期存款
3	服装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39-416001040012094	活期存款
4	服装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01020029000122433	活期存款
5	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3570711299	活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5,580.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O2O 营销平台项目 ^注	311,231.11	305,539.49	98.17%
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44,842.31	41,172.52	91.82%
3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注	33,768.89	33,768.89	10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40,000.00	40,000.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494,842.31	485,480.90	98.11%

注：

O2O 营销平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苏州紫玉花园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

2017 年苏州紫玉花园项目建设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768.8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655.28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 3,837.00 万元）。由于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苏州紫玉花园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655.28 万元用于 O2O 营销平台项目，O2O 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1,655.28 万元，公司承诺在 3,837.00 万元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

- 1、苏州紫玉花园项目和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 2、O2O 营销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从公司全部划转至服装控股；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转入服装控股“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账户（“O2O营销平台项目”），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